

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姜世明*

壹、前言

民法第1081條規定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2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第1項）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0條規定：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有第49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二、違反第43條第2項或第47條第2項規定，情節重大。¹兒童及

責任校對：黃右瑜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系系主任。

¹ 同法第四十九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第1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第2項）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1項）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2項）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第3項）

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 16 條至第 18 條之規定，於安置、輔導、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對該兒童或少年有監護權，代行原親權人或監護人之親權或監護權。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 18 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 23 條至第 28 條之罪者，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不受民法第 1094 條之限制，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此類規定均已存在一定原因，而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規定，惟其向法院所為程序行為，有規定為「請求」，亦有規定為「聲請」者。對於其應以起訴行訴訟程序或依非訟之聲請程序，因實體法未明文規定，前三規定用語不同，更易發生爭議。亦即，若將請求一詞用於訴訟，而聲請一詞用於非訟之聲請事件，則前三規定是否分別歸屬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制度設計若如此區分，難免發生體系上不協調之疑慮。而在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中，則將此等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均納歸家事非訟事件，而與民事訴訟法舊法規定不同，難免受到學者質疑。而在法理適用方面，因定性爭議，亦會有不同於舊民事訴訟法時期之看法，值得探究。

貳、事件類型

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在分類上有重大爭議，在舊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中，將「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列為訴訟事件，惟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將之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惟此種規定是否妥適，不無疑問。亦即，依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規定，養父母、養子女有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等原因，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此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第 71 條，亦有宣告終止收養之規定，舊民訴法第 583 條則呼應明定有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即以宣告終止收養之訴為訴訟事件。但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將宣告終止收養事件，列為戊類事件之一，即家事非訟事件，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就家事事件中具有某種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處分權者，向來有以非訟處理，亦有以訴訟事件處理者，惟此類事件多有賴法官職權裁判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援予列為戊類事件。

但學者質疑：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其效力為消滅養親子女關係，需有實體法上形成權，始得提起，與民法第 1052 條所列原因所提起之離婚之訴，並無不同，均具